



澄迈一男子酒后驾驶致人死亡获刑9个月 检察官以案释法敲警钟

本报讯(记者王季)澄迈县检察院近日受理一起因酒后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案。澄迈县法院以被告人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被告人徐某醉酒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骑行一辆无号牌侧三轮自行车

同方向行驶的被害人王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送检,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64mg/100ml,王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王

某无责任。案发后,徐某和王某的家属达成调解协议,赔付王某家属经济损失共计40万元,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7月18日,澄迈县法院以被告人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澄迈县检察官提醒,切勿饮酒后驾

驶,即使饮量少,也可能影响驾驶判断和操作能力。如果喝了酒,应选择打车、叫代驾或寻求未饮酒朋友的帮助驾驶。遇到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待警方处理。驾驶员不要因为侥幸心理而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设置多个临时检查点 琼中交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陈金婷)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

琼中交警联合巡特警大队“夏季行动”执法队、什运派出所、湾岭派出所所在重点路段,严查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逾期报废、不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夜间在城区道路设置多个临时检查点开展夜查行动。

同时,执勤民警、辅警以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向过往车辆驾乘人员、周边群众广泛宣传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临高交警周末夜查酒驾 在重点路段设点 逢疑必查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8月2日至8月4日,临高交警结合“夏季行动”部署要求,分别联合巡警大队、辖区派出所集中开展周末夜查酒驾整治行动。

据了解,临高交警在国道、省道和城乡接合部等重点路段设点,充分利用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对过往车辆和驾驶人逐一进行检查,做到逢疑必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以重点路段为管控重点,对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纠正和处罚。

五指山警方到烟酒商行 开展反诈宣传 向商家揭露新型骗局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近日,五指山市公安局联合多部门向该市烟酒商行开展精准反诈宣传。

据了解,近期社会上出现新型骗局,不法分子以购买高档烟酒为名,向商家索要银行账户或拍摄商家收款二维码,谎称安排朋友支付,实为将账户或收款二维码提供给洗钱团伙。不法分子将涉诈资金支付给商户后,将买来的高档烟酒转手出卖,以达到洗钱的目的。而商家则被警方认定有涉诈嫌疑,相关账户或被冻结。

近日,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河南派出所、河北派出所及市烟草专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全市各商行开展精准反诈宣传。民警联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向商家揭露新型骗局,并结合具体典型案例,围绕如何识破电信网络诈骗、如何避免成为电诈“帮凶”等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现场为商家答疑解惑。

洋浦法院进企业普法 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林露晴)近日,洋浦法院法官与儋州市青年理论宣讲团走进中国铁建港航局海南风电项目部,为驻守在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主题为“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理论宣讲。

法官围绕绿色发展原则在合同中如何适用、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何进行合同专项合规管理等内容展开,引导企业签订合同时不仅要经济效益,也要兼顾节约资源,避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该风电项目部系在海上建设风电项目,建设项目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和施工都与海洋生态环保密切相关,法官针对项目在环评环节和招投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合同风险,结合经典案例徐徐道来,增强了易理解性。

临高整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 教育劝导流动商贩保障道路畅通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8月1日,临高交警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江南市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解决辖区江南市场路段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导致交通拥堵影响日常

出行的问题。

据了解,联合执法人员各司其职,对商铺出店经营、商贩占道经营、随意停车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清理过程中,执法人员以沟通、宣传为主,对占道经营商户和乱停乱放车辆当事人进行

耐心劝导,讲解商铺出店经营、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随意停车对道路通行的危害及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宣传清理整治行动的目的,教育和劝导流动商贩立即停止违法占道行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安全。

琼中交警进少儿托管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现场示范如何佩戴头盔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8月2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宣传小分队以“戴头盔 平安行”为主题,联合共青团琼中县委、大学生志愿服务队走进辖区暑

期少儿托管班,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

宣传民警针对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及暑期活动特点,通过现场讲解、互动有奖问答送交警小熊玩偶等方式,提醒学生

在快乐过暑假的同时,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同时,民警通过现场示范教学佩戴头盔,让学生亲身体会到戴头盔与不戴头盔的不同。



“扫黄打非”净化网络环境

为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8月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网信办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扫黄打非”办等部门,对该县10家销售儿童手表以及儿童学习平板的商事主体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重点检查儿童智能设备中的内容合规情况,重点排查第三方APP提供的信息是否存在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存在不良导向内容,是否涉及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记者陈东东)

酒后推搡拉扯执法民警 五指山2男子分别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近日,五指山市2名男子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

据了解,当晚,男子朱某某驾驶一辆小轿车行驶到五指山市河南东路吊桥桥头处时,车辆撞到路边护栏,随后车轮陷进坑里,当时车上坐着朱某某的朋友王某某。

在朱某某倒车出坑过程中,一名路过的群众劝说称“这样开车很危险”,却遭

到朱某某、王某某的一顿斥骂。朱某某驾车离开时,该名群众看到两人疑似酒驾,遂报警。接到报警后,五指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立即出警处置。在该名群众的协助下,民警在河南东路一市场附近发现该肇事逃逸车辆,朱某某、王某某正在车上躺着休息。

民警敲窗叫朱某某、王某某下车接受检查,但两人不愿配合。在民警的再三警告下,朱某某、王某某才从车里出来。在

民警询问过程中,朱某某、王某某不仅不配合,还对民警叫嚣、推搡、拉扯,被民警当场控制。经检测,朱某某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交管大队将案件移交河南派出所处理。

经查,朱某某、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两人均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目前,五指山公安交警正对朱某某涉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逃逸作进一步调查,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我省强化网络培训监管 严把网络培训 市场主体准入关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培训监管的若干措施》。

该措施提出,严把网络培训市场主体准入关。力图通过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地址库功能以及地图定位等手段,实现地址、地图转换功能,规范市场主体登记地址,从源头上堵住虚假地址注册的漏洞。

措施提出督促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网络培训经营者及其发布的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以及违法行为为及时处置及报告制度;针对网络培训类常见的协议陷阱及套路,主动自查、补充、完善协议规则;督促网络培训经营者公平合理设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倡议动员平台内网络培训

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在海南”活动,结合实际引入“试课”模式或者设置“冷静期”,减免消费者误判或冲动选择,堵塞纠纷源头。

该措施明确,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信用惩戒严惩违法行为。深化与公安机关反诈部门合作,定期梳理涉嫌犯罪线索并集中会商,开展联合调查行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限制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对被立案的市场主体限制注销;定期将已被除名、吊销以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信息推送给平台企业,由平台企业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及其相关直接责任人注册和使用网络平台账号。

儋州部署暑期防溺水工作 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8月5日,儋州市2024年暑期防溺水攻坚战行动专题会议召开,分析该市防溺水工作形势,对暑期防溺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延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解读《儋州市2024年暑期防溺水攻坚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传达《2024年海南省防溺水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方案》精神,通报今年以来该市防溺水工作情况以及该市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情况。

会议提出,各镇(办事处)、各单位

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组织基层干部、公安民警、各学校老师,通过走访等方式进行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要组织开展涉险水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切实做到隐患问题底数清、情况明,实行“四个一律”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要做到“五个紧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市、镇、村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涉水危险区域开展防溺水整治。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微讲堂”开讲 解读环境保护法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微讲堂”第三十五期在潭门镇举办。

本期微讲堂邀请琼海市人大智库专家、海南省生态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任丙南对环境保护法进行解读,围绕环境保护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内容翔实丰富,既有深刻的理论知识,又有鲜活

的案例分析,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专业性和实用性。

交流发言时,参会人员对村民在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点及防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资源和保护措施、城镇街道噪音污染治理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任丙南逐一耐心解答,给出应对建议。

上门为行动不便村民办证 琼中警方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张洪意)8月1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办证中心联合红毛派出所,主动深入辖区某村为一名行动不便的村民办理身份证。

在办证过程中,民警耐心安抚王

某情绪,多次数、多角度为王某采集人像信息、指纹等,经过一个半小时的不懈努力,王某的身份证得以顺利办理。民警告知王某家属,制证完成后第一时间送证上门,家属对民警、辅警的暖心服务连声道谢。

接连盗窃14辆电动车 海口一女子落网后称赌博害了自己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 通讯员杜豪)近日,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抓获嫌疑人1名。

据了解,今年5月底至7月,海口秀英区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警方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办工作。经过勘查多个案发现场,深入走访案发地周边,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极为相似,被盗电动自行车的

共同特点均为车主未拔钥匙。民警最终锁定王某转为作案嫌疑,并于7月24日11时在长流镇将其抓获。

面对民警询问,王某转泪流满面地交代,都是赌博害了自己,如果没有赌博欠下这么多钱,自己的日子会过得很幸福。经审讯,王某转供述了自己盗窃14辆电动自行车的事实。目前,王某转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口警方快速破获4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盗窃销赃嫌疑人一起抓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近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抓获2名盗窃嫌疑人和1名销赃人员,共破获4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案件,追回被盗电瓶2组,整个过程用时不到23小时。

近日,城西派出所接到受害人报警,称其电动自行车的电瓶在海口高铁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停放点被偷。接报后,城西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并调取了监控视频。

办案民警在查看实时监控时,发

现有2名男子形迹可疑,似在寻找作案目标。仔细一看,正是此前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2名嫌疑人。民警立即联系就近警力,联合实施抓捕,现场抓获盗窃嫌疑人李某,并顺藤摸瓜抓获嫌疑人蔡某以及涉嫌销赃的废品回收站老板冯某。

经审讯,嫌疑人李某和蔡某如实供述了4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嫌疑人冯某交代了2起销赃案件,并退还2组被盗电瓶。目前,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